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展需要，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控制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

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包括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 59,1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总授信 (万元)	抵押贷款业务占授信额度比例	备注
1	万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5,500	否	
2	万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20,000	否	
3	万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9,800	占 10%	其中：抵押额度为 980 万元
4	万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5,000	占 38.00%	其中：抵押额度为 1,900 万元
5	万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000	否	
6	万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800	否	万盛股份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中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59,1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含）。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